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办 | 人大代表建议 | 专用笺 |
| 政 协 提 案 |

兴建字（2023）第 2023183 号 B类

是否同意公开（是）

**对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第四次会议第2023183号建议的答复**

于新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农村建设公共墓地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兴隆县已完成《兴隆县（2021-2035年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编制》，按规定合理规划各乡镇建设公益性墓地（骨灰堂）所用土地。我县将进一步加强对乡镇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指导，争取早日完成我县农村公益性墓地（骨灰堂）建设工作。

2023年6月7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抄报：市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